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4年度訴字第1138號

原告 林王德

訴訟代理人 詹晉鑒律師

陳識涵律師

被告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代表人 王秋冬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郭怡青律師

參加人 中華民國基督教會協會

代表人 洪國隆（理事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有關就業服務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中華民國基督教會協會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……（第3項）前2項規定，於其他訴訟準用之。」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01年9月1日起，在參加人處擔任秘書長。嗣參加人於113年8月5日召開第13屆第3次理事會議，就原告已達到強制退休年齡並拒絕優惠退休辦法乙案為討論，經9位出席理事一致通過決議予以原告免職。原告遂於113年10月16日向被告提出就業歧視申訴書，主張參加人以其年齡過大予以免職，對其有年齡歧視，參加人違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。經被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114年3月14日第5屆第5次會議評議審定，參加人違反中高齡者

01 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不成立；被告乃以114
02 年3月27日北市勞就字第1136049845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
03 知原告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經臺北市政府114年8
04 月21日府訴二字第1146083138號訴願決定（下稱訴願決定）
05 駁回。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聲明訴願決定及
06 原處分均撤銷。

07 三、經查，參加人為原告雇主，原告提起撤銷訴訟，如獲勝訴，
08 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故有使其獨立參加本
09 件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11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12 法官 黃子濫

13 法官 傅伊君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17 書記官 方信琇